

证券代码：831761

证券简称：中惠地热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黑龙江中惠地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黑龙江中惠地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1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尹会涑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黑龙江中惠地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15年11月24日任期届满，根据《黑龙江中惠地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新选举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由6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拟提名尹会涑、张佰华、于广丰、张甦、于沧、郑怀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尹会涑先生、张佰华女士、于广丰先生、张甦先生、郑怀江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于沧先生简历见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编号为2015-005的《黑龙江中惠地热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不设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中惠地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黑龙江中惠地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根据现

有业务情况及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效率，提议公司不设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顺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现提议将公司经营范围内容进行增加：

在经营范围中增加“供电营业。”

原公司经营范围为：“地热采暖设备、电采暖设备、电线电缆的设计、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安装服务，保温及地坪材料的经销。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国营贸易管理或国家限制项目在取得授权或许可后方可经营）。”

修改为：“地热采暖设备、电采暖设备、电线电缆的设计、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安装服务，保温及地坪材料的经销。供电营业。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国营贸易管理或国家限制项目在取得授权或许可后方可经营）。”

（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调整经营范围及不设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对应条款。

1、原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地热采暖设备、电采暖设备、电线电缆的设计、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安装服务，保温及地坪材料的经销。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国营贸易管理或国家限制项目在取得授权或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具体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修改为：

“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地热采暖设备、电采暖设备、电线电缆的设计、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安装服务，保温及地坪材料的经销。供电营业。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国营贸易管理或国家限制项目在取得授权或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具体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原第一百零一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修改为：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3、原第一百零二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独立董事辞职，书面辞职报告中还应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在任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修改为：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4、原第一百零五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修改为：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原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

修改为：

“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6、原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五) 每年年底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六)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每名独立董事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每一项重大事项，独立董事应当以书面方式发表以下几类独

立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独立董事之间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可各自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记录在案并保存，并在2日内通知全体股东。”

修改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五) 每年年底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六)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7、原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修改为：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8、原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 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三) 公司按照股东所持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公司向个人分配股利时，由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修改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公司按照股东所持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公司向个人分配股利时，由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中惠地热（南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实现公司的战略规划，提高公司竞争力，开拓华东及江苏电采暖市场，将全资子公司中惠地热（南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条款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 2015 年下半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 2015 年 7-11 月发生如下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萍乡中惠地热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商品 687,601.10 元，向关联方青岛中惠凯元地热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4,951,834.73 元，向关联方中惠聚能供暖科技无锡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110,641.41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 1-3 月份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议案内容：黑龙江中惠地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3 月份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午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黑龙江中惠地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黑龙江中惠地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